

ICS 25.120.30

J 61

备案号: 31913—2011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

JB/T 9984.2—2011

代替 JB/T 9984.2—1999

辊道式抛丸清理机 第2部分: 技术条件

Roller conveyor shot blasting machine—Part 2: Technical requirements

KAiTECH



2011-05-18 发布

2011-08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

JB/T 9984.2—2011

目 次

前言	I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技术要求	1
3.1 一般要求	1
3.2 空运转要求	2
3.3 负荷运转要求	2
4 试验方法	2
4.1 空运转试验	2
4.2 负荷运转试验	3
5 检验规则	3
5.1 出厂检验	3
5.2 型式检验	3
6 标志、包装和运输	3
7 保用期	3

本部分由全国铸造机整标组提出并归口于机械工业部机械工业司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:山东齐重铸造有限公司、青州齐重机械有限公司、山东开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:王石楠、王玲梅、周洪波、王可强、高海伟。

本部分所代替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——JB/T 9984.2—1999

——JB/T 9984.2—1999

辊道式抛丸清理机 前言

JB/T 9984《辊道式抛丸清理机》分为两个部分：

- 第1部分：参数；
- 第2部分：技术条件。

本部分为JB/T 9984的第2部分。

本部分按照GB/T 1.1—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部分代替JB/T 9984.2—1999《通过式抛丸清理机 技术条件》，与JB/T 9984.2—1999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- 标准名称做了修改；
- 引用标准均为现行适用版本代替；
- 增加了保用期的规定；
- 有关标志、包装、运输的规定直接引用GB/T 25711—2010的规定；
- 各条款的前后顺序做了调整，部分文字做了修改；
- 增添了部分引用的标准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。

本部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部分由全国铸造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SAC/TC186）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：青岛双星铸造机械有限公司、青岛铸造机械集团公司、青岛三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、山东开泰抛丸机械有限公司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丁仁相、王玲梅、吴正涛、阎作修、刘如伟。

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ZB J61 010—1989；
- JB/T 9984.2—1999。

- 3.1 机器上各金属总成及GB/T 25711的规定，并按经规定程序批准的图样及技术文件制造。
- 3.1.2 机器中的电气系统符合GB/T 22641的规定。
- 3.1.3 机器内的气动系统应符合GB/T 17932的规定。
- 3.1.4 机器的液压系统应符合GB/T 3766的规定。
- 3.1.5 机器上的焊接件质量应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。
- 3.1.6 机器所使用的外购件应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，并附有产品合格证。
- 3.1.7 机器的涂漆应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文件的规定。
- 3.1.8 机器的各标牌应符合GB/T 13306的规定，其运动指向应正确，位置应醒目恰当。
- 3.1.9 机器的各运动部位应采取安全防护设施或措施，安全防护应符合GB 20905的规定。
- 3.1.10 各减速器应密封良好，其清洁度限值为润滑油油标下限油质量的0.03%。
- 3.1.11 机器上各紧固件及连接件应防松可靠。
- 3.1.12 轴承及润滑部位应润滑良好，防尘可靠。
- 3.1.13 机器上的各种管路、线路应布置紧凑，排列整齐，固定可靠。

辊道式抛丸清理机 第2部分：技术条件

1 范围

JB/T 9984 的本部分规定了辊道式抛丸清理机的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和运输及保用期等。

本部分适用于辊道式抛丸清理机（以下简称机器）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3766 液压系统通用技术条件

GB 5226.1 机械电气安全 机械电气设备 第1部分：通用技术条件

GB/T 7932 气动系统通用技术条件

GB/T 9969 工业产品使用说明书 总则

GB/T 13306 标牌

GB 20905 铸造机械 安全要求

GB/T 23576—2009 抛丸喷丸设备 通用技术条件

GB/T 23571 铸造机械 噪声声压级测量方法

GB/T 25711—2010 铸造机械 通用技术条件

JB/T 5365.1 铸造机械清洁度测定方法 重量法

JB/T 8356.1 机床包装 技术条件

JB/T 8356.2 机床包装箱

JB/T 8609 锻压机械焊接件 技术条件

3 技术要求

3.1 一般要求

3.1.1 机器应符合本部分和GB/T 25711的规定，并按经规定程序批准的图样及技术文件制造。

3.1.2 机器的电气系统应符合GB 5226.1的规定。

3.1.3 机器的气动系统应符合GB/T 7932的规定。

3.1.4 机器的液压系统应符合GB/T 3766的规定。

3.1.5 机器上的焊接件质量应符合JB/T 8609的规定。

3.1.6 机器所使用的外购件应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，并附有产品合格证。

3.1.7 机器的涂漆应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文件的规定。

3.1.8 机器的各种标牌应符合GB/T 13306的规定，其运动指向应正确，位置应醒目恰当。

3.1.9 机器的各运动部位应采取安全防护设施或措施，安全防护应符合GB 20905的规定。

3.1.10 各减速器应密封良好，其清洁度限值为润滑油油标下限油质量的0.03%。

3.1.11 机器上各紧固件及连接件应防松可靠。

3.1.12 轴承及润滑部位应润滑良好，防尘可靠。

3.1.13 机器上的各种管路、线路应布置紧凑，排列整齐，固定可靠。

- 3.1.14 机器的外露表面不应有图样未规定的凹凸不平和其他损伤。
- 3.1.15 机器应具有防止弹丸飞出的装置和安全防护措施。
- 3.1.16 抛丸器应符合 GB/T 23576—2009 中 3.2.1~3.2.4 的规定。
- 3.1.17 提升机应符合 GB/T 23576—2009 中 3.4.2.1~3.4.2.8 的规定。
- 3.1.18 直线振动筛、滚筒筛应符合 GB/T 23576—2009 中 3.4.3.1~3.4.3.14 的规定。
- 3.1.19 螺旋输送器应符合 GB/T 23576—2009 中 3.4.1.1~3.4.1.3 的规定。
- 3.1.20 经丸砂分离器分离后的弹丸中含杂质量不应大于 1%，废料中合格弹丸含量不应大于 1%。
- 3.1.21 除尘系统应符合 GB/T 23576—2009 中 3.8.1~3.8.4 的规定。
- 3.1.22 上卸料机构、辊道系统、弹丸循环系统、除尘系统等与抛丸系统应具有电气联锁装置。
- 3.1.23 上卸料机构与辊道输送系统的动作节拍应协调。
- 3.1.24 辊道主动轴的运转速度应可调。
- 3.1.25 辊轴轴线之间的平行度：辊轴长度不大于 1 m 时，不应大于 0.5 mm；辊轴长度大于 1 m 小于等于 3 m 时，每米不应大于 0.5 mm；辊轴长度大于 3 m 时，不应大于 2 mm。辊轴轴线之间的高度差，任意相邻 3 根辊轴之间不应大于 0.6 mm，辊道全长不应大于 3 mm。
- 3.1.26 随机附件、备件应齐全。
- 3.1.27 随机技术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：产品使用说明书、产品合格证、装箱单等。技术文件的编制应符合 GB/T 9969 的规定。
- ### 3.2 空运转要求
- 3.2.1 辊道主动轴的运转应灵活、平稳。
- 3.2.2 各运转机构运行应正常，相互之间不应有干涉现象。
- 3.2.3 各联锁机构功能应可靠。
- 3.2.4 机器应无异常振动和异常声响。
- 3.2.5 电气控制系统应协调、灵敏。
- 3.2.6 各紧固件连接处不应松动。
- 3.2.7 液压、气压系统的动作应灵活、准确，不应渗漏油、漏气。
- 3.2.8 弹丸循环系统工作应平稳正常，不应有卡滞现象。
- 3.2.9 机器配有一台或 2 台抛丸器的设备，空运转噪声不应超过 90 dB(A)。配置超过 2 台抛丸器的设备，空运转噪声不应超过 93 dB(A)。
- ### 3.3 负荷运转要求
- 3.3.1 供丸闸门动作应灵活、可靠，供丸系统不应有漏丸现象。
- 3.3.2 上卸料机构和辊道输送系统在最大负荷（设计规定）状态下运行应平稳。
- 3.3.3 机器密封应良好。
- 3.3.4 滚动轴承温升不应超过 35℃，最高温度不应高于 70℃。
- 3.3.5 机器各系统应能在技术文件规定的最大负荷状态下正常工作。
- 3.3.6 在技术文件规定的生产率和使用合适的弹丸条件下，按使用目的的不同，设备的使用性能应满足以下条款的一项或几项的规定。对于设备的使用性能在协议或技术文件中作出明确的规定：
- 经抛喷丸加工后，工件的清理等级按不同的使用要求应符合 GB/T 23576—2009 中 3.9.14.1 的规定；
 - 工件经抛喷丸加工后的表面粗糙度应达到技术文件或协议的规定。
- ## 4 试验方法
- ### 4.1 空运转试验
- 4.1.1 机器应进行空运转试验，空运转试验不应少于 4 h。

- 4.1.2 空运转试验应按 3.2.1~3.2.9 的规定进行检测。
- 4.1.3 噪声按 GB/T 25371 的规定检测。
- ### 4.2 负荷运转试验
- 4.2.1 负荷运转试验前，应进行空运转试验。
- 4.2.2 按额定负荷进行试验。运转试验应按 3.3.1~3.3.6 的规定进行检测。
- 4.2.3 轴承温升的测定：在连续空运转后，立即用点温计测量轴承座外壳最高温度，然后加 3℃ 的修正值，即为轴承的最高温度，轴承的最高温度与环境温度的差值即为轴承的温升。
- 4.2.4 清洁度按 JB/T 5365.1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- 4.2.5 工件经抛喷丸加工后的表面粗糙度按 GB/T 23576—2009 中 4.13.1~4.13.6 的规定测定。
- 4.2.6 制造厂不具备负荷试车条件时，允许在用户厂进行，但出厂前应进行组装部件空运转试验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出厂检验

- 5.1.1 每台机器应经制造厂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，并附有产品质量合格证。
- 5.1.2 如无特别协议规定，出厂前应按 3.1.2~3.1.9、3.1.11、3.1.14、3.1.15、3.1.22、3.1.26、3.1.27 和 3.2 的规定进行检验，所检项目应全部合格。

5.2 型式检验

- 5.2.1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新产品或者产品转厂生产的试制定型检验；
- 正式投产后，如结构、材料、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的性能时；
- 产品停产 2 年以上恢复生产时；
-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- 5.2.2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部分规定的所有项目，所检项目应全部合格。

5.2.3 型式检验时抽检样品的数量：

- 当每批产量小于或等于 10 台时，抽检样品 1 台；
- 当每批产量大于 10 台时，抽检样品 2 台。

- 5.2.4 当制造厂不具备型式检验条件时，允许在用户现场做试验。

6 标志、包装和运输

- 6.1 机器交付时，出厂前应进行防锈和利于搬运和贮存的防护处理。非合同环境下机器包装应符合 JB/T 8356.1 和 JB/T 8356.2 的规定，合同环境下按供需双方约定进行。

- 6.2 机器的标志、运输应符合 GB/T 25711—2010 中第 8 章的规定。

7 保用期

在遵守对机器的运输、保管、安装、调整、保养和使用规定的条件下，从用户开始使用（按一班制）12 个月内或从制造厂发货起 18 个月内，机器如不能正常使用，制造厂应负责免费为用户修理或更换零部件（易损件除外）。